

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5 楼 邮编 321000

电话：0579—82461108 传真：0579—82461108

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BH2023FS002 号

致：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金大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大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金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金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金大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金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index>) 上公告。

根据金大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内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13）；
10. 审议《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11.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付继波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11 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共计代表股份6,359.804万股，占金大股份股本总额的41.90%。

本所律师认为，金大股份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 BH2022FS002 号《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吴昊敏

签署：吴昊敏

经办律师：马裕行

签署：马裕行

2023 年 5 月 8 日